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13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腾辉美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11号厂房F栋405

代理机构 中知信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便携式激光雕刻机；激光雕刻机；3D打印机；工业机器人；制氧、制氮设备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激光焊接设备；风力发电设备；水力发电设备；电脑雕刻机